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FW-257731Z

合同编号：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京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日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牛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梁海超

乙 方：北京京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 12 号院 11、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宋鹏

为加强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保安服务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本项目保安服务内容包含负责日常巡逻、门卫、秩序维护、以及重大会议与节日期间的安全保障等特殊任务，确保地区社会安定。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岗位职责。

（一）承担日常巡逻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协助地区执法部门做好环境秩序整治工作。

（二）承担重要时段与节日期间的秩序维护任务。

（三）协助做好主要大街、重点点位的社会面管控、秩序

整治、街面巡逻等工作。

（四）做好地区幼儿园、中小学上下学高峰时段的秩序维护。

（五）协助公安机关对各群体性事件处置现场进行秩序维护。

（六）承担街道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维护甲方管理辖区的安全和秩序。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岗位要求。

（一）如因保安人员离职、探亲假或事假等客观因素而出现人员缺编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将人员补齐。

（二）坚决维护牛街街道管辖区内的正常工作秩序，遇到打架闹事等重大情况和无法解决的事情，应立即报告出警地点及保安队负责人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三）及时发现并打击犯罪嫌疑人，遇有治安刑事案件，要第一时间向相关负责人汇报，做好现场警戒保护工作，疏导围观人员，协助民警处置犯罪嫌疑人。

（四）坚决维护牛街地区公共财产安全，保持高度警惕性，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工作，如发生异响、异味要及时查找原因上报，采取合理措施并做好登记工作。

（五）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甲方和保安队负责人，且在交接班本上详细记录。

(六) 保安员执勤时需按甲方要求装备勤务装备，通讯设备等必要的工作工具，相关设备由甲方提供。保安员应熟练使用通讯器材及装备，经常检查设备的工作状态，保持其完好且使用正常，如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七) 保安员上岗时要注重仪容仪表，执勤时统一穿着保安制服，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标志，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上衣、裤子、帽子、皮带、各种符号等齐全。服装要求清洁、整齐、挺直，保持仪容严整；相关服装及标志由乙方提供。

(八) 保安员执勤中对待辖区人员应做到态度谦和、认真负责、文明询问、主动引导，沟通时使用普通话，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态度要和气。

(九) 保安员按规定时间上岗，严禁脱岗、空岗、睡岗、酗酒、闲聊等行为；在岗时严禁拨打私人电话。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提前十分钟进行岗位交接，接班人员未到，交班人员不得擅自下班，接班人员未能按时接班，按迟到或旷工处理。

(十) 保安员应接受较为系统的训练，熟练掌握器械使用。

二、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 75 人；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壹 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服务地点：牛街街道办事处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保安员实行6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日常安保服务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

1. 服务费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4860000 元（大写 肆佰捌拾陆万元整）。

2. 分项价格：服务费按每人每月 5400 元的标准收取。

前述费用系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后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含乙方委派人员的工资、加班工资、保险费用、伙食费等所有用工成本、费用以及乙方的利润和应付税费等。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实行分期预付，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首期结付 50%，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43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元整）；第二期结付 30%，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半年后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458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第三

期尾款结付 20%，甲乙双方合同结束后，由甲方委托的评审公司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结算评审后，按照评定金额支付尾款。

第十条 考核要求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保安服务质量的月度考评不合格一次，则甲方有权扣除 5% 的保安服务费，连续 3 个月的月度考评不合格或月度考评累计 6 个月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保安服务费用。未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二) 临时安保服务

1、聘用临勤保安开展看桥、重点人看护等临时勤务工作，服务单价：每人每 6 小时 190 元。

2、支付方式：合同服务周期完成后按实际使用情况核算并支付，所需服务经费不超过整体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给予调换。

第十二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三条 甲方协调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

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负责保安员用餐及住宿问题。乙方应和保安员及其他支持履约的人员依法依规完善劳动或劳务关系手续,承担因劳动或劳务纠纷导致的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对乙方违反甲方(用工单位)的工作纪律或在工作时间以外发生的问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善后处理的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十九条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的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因乙方指派的保安员违反甲方相关制度或者擅离职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专业部门出具损失证明，乙方向甲方支付同等的损失金。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招标代理公司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合同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 \

帐号： \
地址： \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日

乙方：北京京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奥运村支行

帐号：698853550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12号院
11、12号楼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日